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市监价监〔2021〕2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整治“天价岩茶”乱象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各有关部门，各相关茶叶协会、商会：

近期，媒体曝光我省个别地区“天价岩茶”乱象问题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从反腐、反奢靡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，迅速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市场监管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理性消费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整治“天价岩茶”乱象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调查核实。各地要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强化岩茶销售环节监管，对销售价格虚高的岩茶生产经营主体，特别是媒体曝光的茶商、茶企，重点查核超指导价销售搭售、私下交易或上市销售价格高昂的“非卖品”“品鉴品”等。

二、依法依规查处。各地要组织查处虚假标识、掺杂掺假、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虚假宣传、虚假广告、商标侵权、不明码

标价、串通操控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曝光典型案件，并严肃整治在营销中渲染享乐奢靡的不良行为。

三、加强行业监管。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相关行业协会、同业公会要加强自律，共同建立完善岩茶种植、加工、销售全过程、全链条监管体系。要规范标签标识，实行明码标价，杜绝虚假广告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恶意炒作；杜绝茶叶生产经营者虚假标注产品执行标准、质量等级；杜绝虚假标注茶叶原料种植地区或类似表述；杜绝虚假标注手工制作、野生、贮存年份或类似表述。要深入推进“一品一码”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，实行源头赋码、严格执行茶叶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制度，落实进货查验及索票索证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。要指导权利人加强茶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授权使用、印刷、发放的日常监管，督促茶叶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地理标志产品，确保专用标志不滥用、不冒用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通过媒体加大岩茶文化正面推广，发动群众监督，提高社会的正确认知，倡导理性消费，消除理解误区，营造有利于岩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社会氛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